

2009 年第 2 次村務會議記錄

日期：2009 年 4 月 5 日 (星期日)
時間：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粉嶺圍村公所
主席：振聲
記錄：陳基堂
出席者：志恆 永輝 焯然 達朝 創業 耀初 世裕 金全
日懷 金壽 樹穩 國泰 梅楚 永聰 國權 應佳
振聲 未齊 宗石 泰全 貴財 振龍 國忠 偉發
缺席者：興旋 傑文
請假者：永安 清華 劍有 沛貴 少忠 運權

【會議內容】

跟進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1. 上次會議記錄全部通過。

〔財政報告〕

2. 主席報告 2009 年 1 - 3 月份財政收支(詳情請參閱另表)。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

3. 英國海外彭氏宗親會(以下稱宗親會)的來信~~~4/2/2009、1/3/2009、10/3/2009 及 19/3/2009。
4. 主席希望各位委員多些關心宗親會事，宗親會在每年新春都有舉辦春茗招待鄉親。
5. 志恆問有關正全宗親建議購買物業是何情況？
 - 5.1 主席表示有部份宗親會鄉親因見現在的物業價格偏低，故有發起合股購買物業的構想；主席認為此舉涉及的問題甚多，個人認為不容易處理！

6. 振聲謂上次會議提及請創業跟進宗親會的業權與章程事，十分感謝創業跟進此事，日前創業請了一位姓何的律師到村公所與我們幾位小組成員座談，但在主席與該律師交換名片時才知道這位何先生並非註冊律師，主席認為如非註冊律師便無法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主席遂與未齊離席，故是次座談會亦無法繼續而取消。
- 6.1 創業謂多年前因家事曾聘請何律師辦理，當時他確實是執業律師，此次其本人確實有點疏忽，事前沒有問清楚他的律師資格，現在才知道他是以法律顧問的身份提供意見，因為是他本人的疏忽、故他自己支付數百元車馬費給何先生。
創業謂由於他本人的事務繁多，請主席跟進請律師事。
- 6.2 主席稱因為現時宗親會正在進行修改會章及會員登記，故我們應諮詢執業律師請其提供意見如何去保障大德堂對業權的控制與及其會章制度如何能達完善。
- 6.3 志恆謂我們應該在宗親會修訂會章前先向他們提出建議，重點是宗親會不能單方面作出重大的決議，必須與村中取得共識。
- 6.4 國權表示現在的問題是以前議決通過轉換司理但卻延遲了沒有辦理；而現在又出現該 2 位司理都不願意退任的情況！
- 6.5 主席謂宗親會新修訂的會章有 2 個重點可考慮加上：
 - (a) 宗親會的 4 位司理其中 2 位須由村中推選出任。
 - (b) 宗親會的物業於任何時間都不得出售，除非已獲得村中彭大德堂召開全民大會的議決通過才可出售。
- 6.6 永聰謂此事已拖延了多年，應該由村代表們去信宗親會請他們回應。
- 6.7 主席表示有一構想，希望在打醮前 4 位村長及或部份委員親身到英國與宗親會面對面詳談，並請荷比德亦參與協商；但於事前我們須先行召開彭大德堂會議，通過了

我們的建議後便將建議交宗親會，期望在明年前我們大家可達成共識。

主席

6.8 眾議一致認為宗親會可採取以下的方法去處理：

- (a) 重訂會章須加入【所有彭大德堂的後人、包括在香港及海外居住皆為海外彭氏宗親會的會員】。
- (b) 重訂會章須加入【海外彭氏宗親會的物業於任何時間都不得出售，除非獲得粉嶺圍彭大德堂召開全民大會議決贊成通過才可以出售】。

6.9 永聰稱彭大德堂所有的權益全部海外宗親都可享有，海外宗親與村中兄弟都是同等待遇；同樣地、宗親會的權益亦應該無分海外或香港。

我們有需要向宗親會說明我們並不是、更不會干涉宗親會的管理權，我們只是想於法規上確認宗親會的業權是屬於彭大德堂。

6.10 主席總結大家的意見，決定於下星期在上水區請一位執業律師到村公所嚮我們提供意見，另外亦徵詢大埔區的一位執業律師的意見，之後去信宗親會以表達我們的立場與意見。

主席

7. 揭陽浦口彭氏理事會來信邀請我村參加彭公冥壽 1000 周年暨彭氏宗祠維修竣工慶典 (11/4/2009 至 13/4/2009)，費用為¥675 元。主席建議贊助 3 百元給每位參加者，主席會先致電其負責人再行決定是否成團。

主席

8. 水務署已開始在本村進行重鋪食水管工程，第一期在北便開工，工程進展良好。

總務組報告

9. 主席稱宗祠火房的外牆欄河石矢脫落，正門需裝上 2 個紅燈籠及裝燈泡；另外、村公所三樓漏水、天台上面有幾部冷氣機散熱器亦需拆掉。

9.1 日懷謂士林堂的冷氣機及地下辦事處的冷氣機亦需更換。

9.2 主席謂已請大聲公報價：

宗祠 - 2 萬元

村公所 - 1 萬 3 千元

9.3 請貴財跟進。

貴財

10. 貴財稱村公所現結存約 1 萬 3 千元。

10.1 主席請大德堂及璧峰祖值理可分先後各撥款 15 萬元給村公所。

沛貴

宗石

鄉村擴展組報告

11. 永聰報告 2 星期前、主席聯同國權、創業及其本人約晤劉江華議員，很高興他接受跟進靈山擴展區事。

11.1 主席謂當天是劉國勳議員雍盛辦事處開幕典禮，劉江華議員是身兼行政及立法會議員，十分感謝他接受跟進此事，請創業準備草擬一封信、靈山擴展區的發展草圖、村民申請丁屋的輪候名單與及我們與政府的來往信件等。

創業

環境建設組報告

12. 日懷稱近日協助水務署員工處理重鋪食水管，因其工程部份涉及需掘爛私人地方的瓷磚，日懷負責向村民解釋工程人員會負責修補，至今工程都能順利進行。

13. 日懷謂請村代表跟進有關修葺孝思亭事。

13.1 主席請各村代表、培福顧問及璧峰祖司理等一同到孝思亭視察。

康文小組報告

14. 主席表示運權堅辭委員之位，故請國泰代其處理康文事務。

互助隊報告

15. 主席謂互助隊的任期已屆滿，於 1/4/2009 前應已重組，經村代表們與培福顧問磋商後，決定推選就德的兒子、

漢華出任隊長，日懷與劍有任副隊長，他們自行物色隊員，隊員的人數可自由調整。

16. 主席宣佈散會（下午3時）。